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温平水商初字第415号

原告：周志南。

被告：陈德里。

被告：林翠端。

原告周志南诉被告陈德里、林翠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6月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于2015年6月28日转为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9月2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周志南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德里、林翠端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周志南起诉称：2015年2月15日与2015年4月1日，被告陈德里分别向原告借款54000元、171000元，双方约定的月利率为2%，并由被告出具借款借据二张。被告林翠端与被告陈德里系夫妻关系，该笔借款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系夫妻共同债务。

现原告周志南起诉：（1）要求被告陈德里、林翠端偿还原告借款22500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从2013年4月1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周志南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了如下证据：

1、原告身份证1份，证明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2、二被告身份证、婚姻登记信息各1份，证明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3、借款借据、银行汇款凭证1份，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的事实。

被告陈德里、林翠端未作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原告周志南提供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被告陈德里、林翠端、谢敏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对以上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院认为，原告周志南提供的证据1、2、3系依法收集，内容客观真实，具备关联性且具有证明效力，本院均予以认定。

结合上述认定的证据及原告的陈述，**本院认定本案的事实如下：**2015年2月15日与2015年4月1日，被告陈德里分别向原告借款54000元、171000元，双方约定的月利率为2%，未约定还款期限，并由被告出具借款借据二张。上述借款被告至今尚未偿还。被告林翠端与被告陈德里于2010年1月4日登记结婚。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陈德里向原告周志南借款，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应当认定合法有效。双方未约定还款期限，现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225000元及利息，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双方约定的月利率为2%，现原告主张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陈德里与被告林翠端系夫妻关系，夫或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负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故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林翠端共同偿还借款本息的主张予以支持。被告陈德里、林翠端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依法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陈德里、林翠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周志南借款225000元及利息（以225000元为计息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2015年4月1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675元，由陈德里、林翠端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受理费4675元，至迟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帐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林廷耀

人民陪审员　　廖洪高

人民陪审员　　张明煌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代书　记员　　金　钡